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reative Elite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Creative Elit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eative Elite尚無開始任何實質性業務活動。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之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 本集團擁有若干應付及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公司的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1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關連公司的款項均悉數結付；及
- 本集團借有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額度，其乃由（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陳立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其聯繫人提供之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1。於上市完成後，有關個人擔保及抵押品將獲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

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其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其日常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繫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其由具有本公司業務方面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秀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蕭妙文先生及鄭志洪先生。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職責範圍。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有明確劃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擁有若干與支付予均寶設計工程公司（「均寶設計」）（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立及由陳立銓先生全資擁有之獨資企業）之項目管理費有關之其他交易。均寶設計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的項目管理業務及服務於本集團以外之客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就於澳門的豪華酒店渡假村項目委聘均寶設計作為分包商以進行整體項目管理及監督地盤工人，確保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計180日內完成，分包費用為500,000港元。分包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完成。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寶工程就於香港的兩項打樁項目委聘均寶設計作為分包商以進行項目管理及監督地盤工人，總分包費用約為876,000港元。分包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中期完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均寶設計訂立的上述分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達成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本集團與均寶設計訂立的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的董事亦確認上述交易的條款乃經計及本集團可得的資源及均寶設計就其服務所提供之條款後達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均寶設計訂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立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均寶設計訂立任何交易。由於陳立銓先生計劃專注於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故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均寶設計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交易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6。鑑於(i)與均寶設計之交易總額（金額為1,376,000港元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服務成本之約0.4%）被認為不重大；及(ii)市場上有大量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業務的分包商，我們董事認為，終止與均寶設計之有關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均寶工程分別錄得收益約1.6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同期，均寶設計分別錄得溢利／（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6,000)港元及15,000港元。

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全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地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原因是(i)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及(ii)本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銀行借貸擔保，本集團亦不會為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而作出任何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與及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各自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各自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開展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我們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召開的相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彼之緊密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作為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臨界值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契諾人將就有否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將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v)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德健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
- (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有無遵守不競爭契據；及(ii)有無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檢討結果將會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內披露。